貳、行業、職業的重點思考

貳~1 行業

▉ 行業統計分類: 115 年 1 月修正 2026 年第 12 次修正版（簡稱本次修正版）主要參照 2024 年聯合國 ISIC 第 5 次 修正版（簡稱 ISIC Rev.5）、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與國內產業發展現況， 並衡酌產業之規模、經濟重要性及調查實務可行性等進行修正。與第 11 次 修正版比較，大類增加 1 個**電信及資訊服務業**（20 個）、中類維持不變（88 個），小、細類分別 增加 5 及 8 個（254 個及 530 個）。
3-1 行業的定義及分類
一、前言 我國之行業標準分類，分為**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四個層級。每 5 年修訂一次**。 二、編訂原則 1. 行業標準分類須具「周延」與「互斥」之特性，即應包含所有經濟活動，且各細類層級（4 位碼）所涵蓋之經濟活動無重疊現象。 2. 零售活動（自 115 年修正版起）原則上不再按實體店面或非實體店面之銷售方式區分類別，改依**商品種類**進行歸類，惟考量我國國情，仍保留 486 小 類「零售攤販」及其項下之細類架構。 三、統計單位 1、所謂統計單位（statistical unit）係指可據以陳示經濟活動數據之實體，實務上多以**「場所」（establishment）或「企業」（enterprise）**作為統計單位。但企業單位可以經營不同經濟活動，若以「企業單位」判定業別，難以充分彰顯各種經濟活動的特色(ex:同一企業有不同場所單位，可以從事不同經濟活動，例如養豬但也可以經營加油站、製造砂糖之類)，因此採用**「場所單位」判定業別**，較有利於區域統計、勞工統計及財經統計分析之需用。 2、複合活動: 場所單位從事之經濟活動若跨及一個以上細類，即稱該場所單位從事複合活動（mixed activities）。複合活動包括獨立多元（independent multiple） 活動、垂直整合（vertically integrated）活動及水平整合（horizontally integrated）活動等類型， (1)獨立多元活動: 同時從事麵包製造、巧克力糖果製造、飲料製造等活動，原則上應以附加價值最高者為主要經濟活動來判定業別歸屬。 (2) 垂直整合活動: 例如從紡紗到織布之連貫性生產活動，其行業 歸類仍應以各階段活動中的主要活動（即附加價值較大者）判定

(3) 水平整合活動: 焚化廠主要經濟活動為廢棄物處理，其焚化過程中汽電共生所產生之電力為副產品，該焚化廠（包括電力副產品）應按主要經濟活動，即 廢棄物焚化處理，歸屬 382 小類「廢棄物處理業」。

※注意 新增:

（七）中介服務 由於數位平台中介活動大幅增加，本次修正版新增中介相關業別（零售中介業、運輸中介業、電信轉售及中介業），以反映中介服務的重要性。中介服務可於數位平台或非數位管道（逐戶拜訪、電話、郵寄等）進行；收入可能包括如銷售廣告空間收入等其他來源。

◆ 行業分類

115 年第 12 次修訂結果，將行業計分為 **20 大類**、**88 中類**、254 小類、530 細類

大 中 小 細

◆ :

共 19 大類

和大類的英文開頭...

先了解你的工作行業:

你的身份證開頭是什麼行業?

人力仲介正式的大類為 O (0 和你有什麼關係?)

A 大類 -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

B 大類 -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

C 大類 - 製造業

D 大類 -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

E 大類 -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

F 大類 - 營建工程業

G 大類 - 批發及零售業

H 大類 - 運輸及倉儲業

I 大類 - 住宿及餐飲業 (113 考題)

J 大類 - 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

K 大類 –「電信及資訊服務業」（115 年新增）

L 大類 - 金融及保險業

M 大類 - 不動產業

N 大類 -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

O 大類 - 支援服務業

P 大類 - 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

Q 大類 - 教育業

R 大類 -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(114 年考題)

S 大類 - 藝術、**運動**及休閒服務業

T 大類 - 其他服務業

一級產業 A

二級產業 BCDEF (

新增 k 每一大類英文往挪